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6-1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6-16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6	004553	018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6月1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不参与升降级。各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起点金额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4日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9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A	博时富泽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914	0202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0	1.026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316,827.45	15,261.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0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6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6月1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25年6月1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成功。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关于调整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536，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53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7月4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关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益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乐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益成			
任职日期	2025-6-13			
证券从业年限	17.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4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投资账户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2014年6月10日至2022年3月2日，任投资经理；2022年3月2日至今，任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3日至今，任南方誉稳一年持有混合基金经理；2025年6月13日至今，任南方宝元债券、南方致远混合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697	南方誉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3	-
	014094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3-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关于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剑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任职日期	2025-6-13			
证券从业年限	16.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4			
过往从业经历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经理、司库投资经理、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养老金、年金、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9月25日，任投资经理；2020年9月25日至今，任南方安泰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4月1日至今，任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6月13日至今，任南方宝恒混合、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397	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4-1	-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9-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黄嘉棣，男，1962年3月出生，皇氏集团董事长，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王婉芳，女，1980年1月出生，皇氏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杨洪军，男，1982年5月出生，皇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裁兼皇氏数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住址：宁波市高新区***。

石爱萍，女，1982年6月出生，皇氏集团监事会主席，住址：南宁市青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皇氏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杨洪军的要求，我局2025年5月2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杨洪军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皇氏集团、黄嘉棣、王婉芳、石爱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皇氏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11日，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签订了《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差额补足事项，即皇氏数智确保东岳财富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每年能从基金取得投资本金6.5%的投资收益，如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小于6.5%的约定收益金额，皇氏数智应支付差额部分；二是远期回购事项，即基金未达到在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皇氏数智应收购东岳财富持有的3.1亿元基金份额。

上述《补充协议》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皇氏集团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对于上述事项，皇氏集团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直至2023年11月21日，皇氏集团才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皇氏集团相关年度报告及其审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皇氏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皇氏集团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皇氏集团时任董事、副总裁兼皇氏数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洪军签署《补充协议》，皇氏集团董事长黄嘉棣，皇氏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未组织皇氏集团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黄嘉棣、王婉芳、杨洪军签字保证皇氏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皇氏集团监事会主席石爱萍2021年6月参加相关会议应当知悉《补充协议》相关事项，未督促皇氏集团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签字保证皇氏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当事人杨洪军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等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 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2. 对黄嘉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3. 对王婉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4. 对杨洪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5. 对石爱萍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此次行政处罚认定事项，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为实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赛勒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299,515,795元，均以现金支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8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向太重集团转让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2月将控股的风电类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2,580万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784.9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艾克赛勒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299,515,795元，均以现金支付。

太重向明成立于1999年，其前身为太原向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股改后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71757。太重集团在2020年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山西晋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太重向明51%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8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太重集团将所持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5条“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故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太重向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向太重集团转让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2月将控股的风电类公司股权整体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2,580万元，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784.96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	82,417.10	38,234.23	60,988.63
（二）前12个月购买资产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191,853.50	45,784.96	7,805.59
本次交易及前12个月购买资产相应项目的合计	274,270.60	84,019.19	68,794.22
太原重工2023年经审计数额	3,204,787.93	522,547.40	837,121.23
占比	8.56%	16.08%	8.22%

（六）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2,241,980	51.0000%	-	0.0000%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48,552,412	30.1084%	27,588,770	17.1084%
范巷民	24,207,641	15.0117%	19,369,877	12.01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	108,043,386	67.0000%
其他二级市场投资者	6,256,750	3.8799%	6,256,750	3.8799%
合计	161,258,783	100.00%	161,258,783	100.00%

注：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与范巷民为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太重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322,029.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762024554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成立日期：1950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厅。

资信情况：太重集团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艾克赛勒公司

企业名称：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珍

注册资本：7,36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710859254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15号2栋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企业投资管理；车辆租赁。

主要股东：杨瑞珍、范巷民等

资信情况：艾克赛勒公司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范巷民

就职情况：担任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瑞博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担任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向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程丰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资信情况：范巷民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太重集团所持太重向明51%的股权、艾克赛勒公司和范巷民先生所持太重向明共16%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258,783元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89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带式输送机、气垫输送机、波纹挡边输送机、圆管带式输送机、转弯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防爆电器的制造、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堆垛机、无人堆场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仓储装备、智能立体仓储设备及识别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矿山机械修理、运维；机械设备制造；智能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制造、销售、维保；工业机器人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太重向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83,780.28	82,417.10
负债总计	45,514.25	44,182.87
净资产	38,266.03	38,234.2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0,988.63	5,314.28
利润总额	3,792.11	-134.18
净利润	3,629.25	-81.54

注1：上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太重向明用户多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其采购投资计划通常集中于上半年，而其生产、发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致使一季度部分项目在下半年集中完工、验收，导致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太重向明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总体而言，太重向明2025年度全年在手订单充裕，生产任务饱和，经营整体稳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项目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8号），太重向明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47,038,500.00元，交易标的太重向明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227,989,635元。

依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6%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9号），太重向明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47,038,500.00元，交易标的太重向明16%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71,526,160元。

本次标的太重向明67%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99,515,795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其合理性

1.经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理由为：太重向明长期致力于散状物料长距离连续输送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在国内煤矿等领域的带式输送机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的经验与技术，技术创新能力强，建立了多系列、型号齐全的散状物料连续输送装备产品体系，能够覆盖多个应用场景、适应各种工况条件及复杂地理环境，满足客户对产品批量供应或个性化设计的需求，品牌知名度也有所提升。历史期，太重向明收入规模呈现逐年扩大趋势，利用收益法更能反映其未来收益情况以及经营能力。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太重向明占有的各项资源对其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太重向明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其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基于以上原因，最终采用收益法。

2.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太重向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7,038,500.00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4,696,197.81元，增值率为16.92%。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一：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转让方二：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珍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15号2栋

转让方三：范巷民（自然人）

受让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家晋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1.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价格

（1）根据《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8号）确认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7,989,635元。

（2）根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6%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769号）确认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1,526,160元。

3.支付方式

（1）根据《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太重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116,274,714元；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向太重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111,714,921元。

（2）根据《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艾克赛勒公司、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即向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9,638,653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839,689元。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向艾克赛勒公司、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9%，即向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28,476,352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6,571,466元。

4.标的股权交割

以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表决等）均由公司享有，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均由公司所有或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太重向明长期致力于散状物料长距离连续输送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在国内煤矿等领域的带式输送机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拥有137项自主知识产权，助力煤炭开采和城市智能停车建设。太原重工是矿山设备的专业化制造基地，提供各种矿用机械挖掘机、半移动破碎站、自移式破碎站等成套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大型露天煤矿、铁矿及有色金属矿的剥离、采装、运输等作业。公司通过并购太重向明，可形成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将助力公司有效拓展现有业务版图，优化产业布局，为用户提供开采、运输、破碎、辅助机械等成套工艺设备，以及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的专业化、成套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并通过智能化产品矩阵，助力智慧矿山建设。

（二）本次收购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太重向明发展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重向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重向明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